《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38. 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大會的責任

- (1) 如清盤持續進行超過 1 年,清盤人須在清盤開始之時起計第一年終結時,以及在繼後的每一年終結時,或在有關年度終結之時起計 3 個月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的第一個方便日期,召集公司大會,並須將一份關於上一年度其本人的作為及交易以及清盤的進行的報告,在該會議席上提交。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8 條修訂)
- (2)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 (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67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35 U.K.]